

证券代码：838453

证券简称：建工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 分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53	建工环保	2024年1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方案》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关联交易	为公司提供餐饮、住宿	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人民币 25 万元
关联交易	向关联方销售建筑材料	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 550 万元
关联交易	为公司提供办公室	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人民币 35 万元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赖佩雯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427888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1号之一101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